

中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共同核心教材編輯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60628(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)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中心定名為『中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共同核心教材編輯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宗旨為有效達成本院之「人文關懷」、「創新思維」、「管理專精」三項教育目標，整合各系所之核心專業職能，將管理學、健康產業管理學、統計學及實習、經濟學、會計學(一)(二)等科目列為管院各系共同必修課程，並分別設立共同課程之教材研發小組，進行教材編輯，研討教學內容，朝向共同授課、統一出題、統一考試、師資整合目標進行細部規劃，以有效結合各系相關領域的教學資源，增進知識領域間的專業對話，形成知識社群，達到資源共享目的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第三條 本中心設共同核心教材編輯委員會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所有委員皆為無給職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校長聘請院內教授兼任之。

第三章 編制與預算

第五條 所有經費(含人事費)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六條 本中心之行政督單位為管理學院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每年須繳交工作成果報告。

第八條 如本中心成立原因消失，中心主任、行政督導單位主管或校長得要求裁撤本中心。

第九條 本中心未納入學校組織章程前，每一年得辦理展延。

第十條 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